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蔡孟茶

電話：02-89956130

電子信箱：ryan1209@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070510052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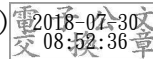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100522A1D\_ATTCH4.pdf、05100522A1D\_ATTCH2.pdf)

主旨：「技術士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070  
510052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

正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  
澎東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含附件)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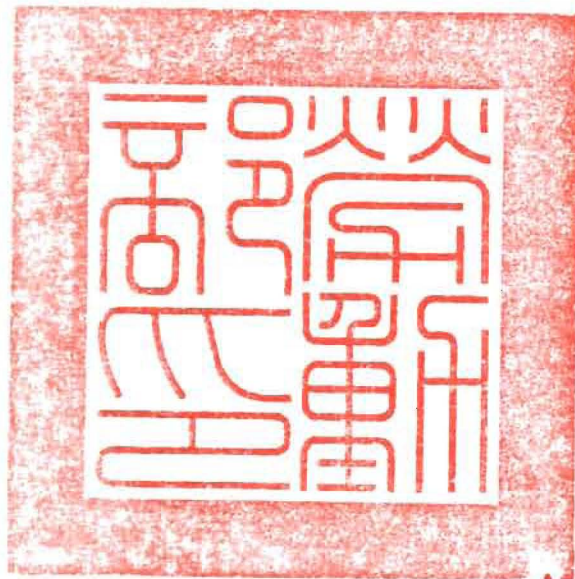
訂

線



#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0705100521號  
附件：如文



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

部長 許銘春 公假

政務次長 蘇麗瓊 代行

裝

訂

線

# 技術士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修正規定

一、年滿十六歲(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

- (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
- (二)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 (三) 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含高中相關學程)畢業。
- (四)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二學分及照顧服務員四十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

二、前點所稱相關科系所如下：

- (一) 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等科系所。
- (二) 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等科系所。
- (三) 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等科系所。
- (四) 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

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等科系所。

(五) 長期照顧類群：包括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銀髮養生環境學系、銀髮健康促進學系、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等科系所。

(六) 醫護衛類群：公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養、營養保健等科系所。